中銀香港 ETF 系列

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 03129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 8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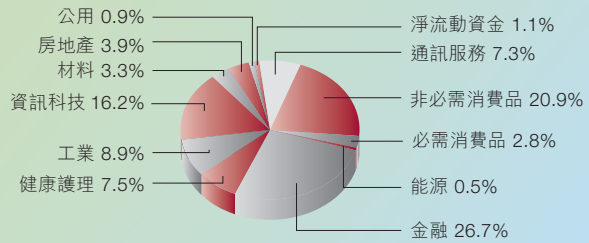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投資涉及風險,而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 ETF(「子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子基金可受市場及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的虧損。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本金。
2. 子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ESG投資政策風險、新興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集中風險、與深港通有關的風險、與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被動式投資風險、跟蹤誤差風險、交易風險、交易差異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中國稅務風險、終止風險、依賴莊家的風險、依賴指數提供者的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及雙櫃台風險。
3.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4.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5. 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無論是港元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港元收取分派(如有)。
6.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子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開支以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力求提供跟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前稱為「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2050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子基金主要(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符合子基金重點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獲納入相關指數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A股)。相關指數包含ESG因素作為主要建構焦點,即ESG因素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選擇具有重大影響力。相關指數所關注的主要ESG焦點是在指數層面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排放。相關指數旨在量度大灣區合資格股本證券的表現,並以標普中國大灣區指數(前稱為「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母指數」)為基礎。相關指數從一些流通量調整市值規模最大的公司中挑選成分證券並加權,使指數整體與全球氣候變暖1.5℃的情境(「1.5℃氣候情境」)^相容。為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投資於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指數證券」),而投資比例與指數證券各自的比重大致相同。

行業分佈



十大投資項目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1%
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4.8%
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
4	小米集團-B類別	3.6%
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3.5%
6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類別	2.9%
7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2.6%
8	快手科技	2.4%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	2.3%
10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0%

◈ 子基金被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2024年3月1日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有關新計劃進一步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www.newcies.gov.hk。

^ 這是一個在2050年之前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路徑,以達致將全球氣候變暖限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的1.5℃。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 PRUDENTIAL 保誠集團 / 中銀保誠資產管理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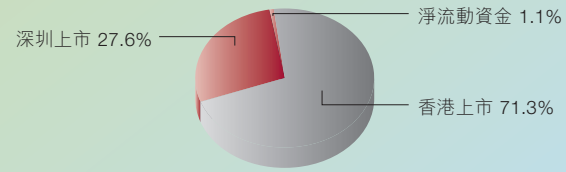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 BOCHK ASSET MANAGEMENT

子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2023年3月31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　：港元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53%
分派(如有)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分派率並不保證；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注意重要提示3及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基金總值(百萬)	港元5.32
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10.6464
網址	www.boci-pru.com.hk

有關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按上市地區分佈



最近 12 個月分派記錄

記錄日	分派(每基金單位)	記錄日基金價格
-	-	-

累計表現

	3個月(%)	年度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港元櫃台	-1.29	-8.10	-14.14	26.34	-	6.46
人民幣櫃台	-2.57	-12.48	-19.92	15.64	-	3.67
相關指數(港元)	-0.85	-7.63	-13.25	31.46	-	10.95

年度表現

	2021(%)	2022(%)	2023[1](%)	2024(%)	2025(%)
港元櫃台	不適用	不適用	-18.34	11.98	26.69
人民幣櫃台	不適用	不適用	-15.54	16.37	20.53
相關指數(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8.06	12.88	29.86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及稅項（如適用）。

◆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投資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最近期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1] 2023年之年度表現涵蓋2023年3月29日起（即子基金成立日期）至2023年年終表現。

基金表現是按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作為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資料來源：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相關指數表現是按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作計算（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標普中銀香港中國大灣區氣候轉型指數（「相關指數」）為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標普道瓊斯指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產品，已許可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與S&P®均為標準普爾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標普」）註冊商標；Dow Jones®為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公司（「道瓊斯」）的註冊商標；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標，且這些商標已獲得標普道瓊斯指數許可，且已獲得基金經理轉授權用於特定目的。中銀香港大灣區氣候轉型ETF（「有關產品」）並非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道瓊斯、標普、其各自關聯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任何上述人士概不就投資該等產品的可取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資訊：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特別是：

a. 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按申請單位數目#（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向基金經理直接作出。

b. 存在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c. 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最少為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100個基金單位。

本文件內含之資料，乃從相信屬可靠之來源搜集，而當中之意見僅供參考之用。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就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推測或意見，或任何此等推測或意見之基礎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申述、保證或承諾。所有此等資料、推測及意見均可予以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本文件及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經理、資料來源及刊物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